

#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中转场及回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99-12620000224333349J-20240201-047547-3

招标编号：GBKJ-2024-001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中转场及回采项目已在永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永发改审字[2023]40号）项目代码：

[2303-620321-04-02-651325]项目业主为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招标公告，由于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4#渣厂

1.2 招标控制价：5567.445万元

1.3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12个月

1.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建安工程采购、投料试车及性能考核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设计变更、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包括过滤及输渣系统（过滤厂房、过滤系统、胶带机系统及基础、事故池）、导渗系统（南侧膜上导渗）、防渗系统（防渗膜及基础土工格栅、防风系统）、排洪系统（截水沟、排水管等）、南侧环形拦挡坝工程、调节池加高扩容、电气系统（包含10kV外线部分设施计及安装）、辅助系统、监测系统（所有交付图纸均提供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格式）。设计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设计成果需经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审查，施工图还须通过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②施工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变更中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材料设备安装、竣工交付、竣工试验及调试、试验及检测、工程保修，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③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含联合采购材料、设备）等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④中标人必须负责与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

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竣工备案验收、档案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管理。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3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石油化工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

(2) 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 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2.4.1 联合体应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并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4.2 联合体各成员应提供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应负责的工作和责任，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负责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关手续的办理。

2.4.3 联合体的组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2.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再次参加本次投标，否则投标均将被否决。

2.4.5 除上述要求外，联合体还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5 凡参加投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信息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之一。

2.6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全国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以进入 <http://zxgk.court.gov.cn/> 自行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为准)的失信企业取消投标资格。各投标人须进入“信用中国”查询本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

2.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相关证明,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无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人和监督部门将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后审,审查通过后方可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8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2月13日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2 获取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申请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申请人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2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1日09时00分;

5.3 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4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八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注：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认真学习《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 6. 招标文件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580945976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经理

电话：18093522132